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行執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空軍軍官學校

代 表 人 胡中緯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蘇俊銘

蘇家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規定：「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項之規定：「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萬2,446元，應徵收執行費用2,5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前經

01 本院以113年度行執字第316號裁定限期補正，該裁定正本於
02 113年9月25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附
03 卷可稽，然聲請人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繳
04 費資料明細、答詢表等在卷可參。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強
05 制執行，聲請不合法定程式，揆諸首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06 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法 官 郭 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李佳寧